

## 苗栗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第四條

第四條 街頭藝人於本縣開放之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，應向執行機關申請街頭藝人登記，並由執行機關核發街頭藝人證後，始可依規於本縣開放之公共空間向管理單位申請演出。

執行機關所發給之街頭藝人證，有效期間為二年，期限屆滿自動失效。但街頭藝人得於證照屆滿前二個月內，檢具申請表、舊證及展演成果資料向執行機關申請換證。

街頭藝人證遺失或毀損，得申請補發，申請方式與換證同。